

【附表二】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建造行為以外之容許變更項目		適用範圍	申請程序	附帶條件	施工改善期限
項目	容許變更規模				
主要構造	屋頂板 平屋頂申請變更為斜屋頂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模條件及構造型式： 一、斜屋頂高度：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斜屋頂構造：應以非混凝土、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	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平屋頂建築物。	★	1.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2. 取得同棟建築物直下方各樓層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期不逾六個月。
	樓地板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	全部	☆		
	樓地板 因增設或變更衛生設備之需求，以輕質混凝土埋設設備管線，其墊高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下，且鋪設面積在當樓層或當戶樓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以下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案件	☆		
	因災害致主要構造毀損，經本府通知應限期補強基礎、屋架、屋頂或各層之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其任一項構造未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通知期限。
	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全部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尺寸，且變更後之開口尺寸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防火避難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或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防火設備	同等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捲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全部	☆		
屋頂避難平臺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辦理。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全部	☆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建築物設備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全部	☆		
	消防設備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	全部	☆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三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逾三個月。
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外牆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公分。	全部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戶牆	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且未變更牆體構造或開口部尺寸者。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規定。 2. 取得變更當層之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逾三個月。

停車空間	整棟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不得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全部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公共建築物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全部	☆	
開放空間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率者。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通行通道之鋪面材質變更。	全部	☆	
圍牆	非屬擋土牆或承重牆之圍牆，其開口範圍或構造變更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且未增加構造高度者。	全部	☆	

◆ 附註：

一、「★」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下列第二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同意；並於施工完竣後，依下列第三點規定，備具竣工書圖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施工前，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審查同意：

1.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圖樣影本。
2. 建築物或土地變更使用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4.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變更使用圖說。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規定期限內應施工完竣並備齊竣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始得使用：

1.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

2. 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

3. 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

4.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5.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且無須向本府申請同意施工或竣工備查。